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武永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向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97,665,239.89	770,336,210.53	12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9,380,556.42	63,018,799.12	27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267,330.93	24,432,598.30	52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010,247.06	27,748,613.21	-644.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6	2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6	2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9%	2.48%	4.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05,880,402.97	6,808,735,037.28	1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37,616,183.38	3,463,681,980.54	7.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3,845.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31,460.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7,211,983.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1,535.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4,241.40	理财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241,096.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1,053.68	
合计	86,113,225.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2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武永强	境内自然人	18.50%	212,008,715	159,006,536	质押	111,670,1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9%	43,482,717	0		
纪树海	境内自然人	2.38%	27,318,642	20,488,981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域环球伞子基金：首域中国增长基金	境外法人	2.12%	24,261,155	0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1.60%	18,288,280	0		
赵紫薇	境内自然人	1.16%	13,338,100	0		
嘉实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嘉实基金－国新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8%	10,099,987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9,549,254	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3%	9,499,920	0		
兴全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个分红）委托投资	其他	0.75%	8,636,70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永强	53,002,179	人民币普通股	53,002,17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482,717	人民币普通股	43,482,717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域环球伞子基金：首域中国增长基金	24,261,155	人民币普通股	24,261,155
谢仁国	18,288,280	人民币普通股	18,288,280
赵紫薇	13,33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38,100
嘉实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嘉实基金－国新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99,987	人民币普通股	10,099,98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49,254	人民币普通股	9,549,254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99,920	人民币普通股	9,499,920
兴全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个分红）委托投资	8,636,702	人民币普通股	8,636,7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64,815	人民币普通股	7,964,8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嘉实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嘉实基金－国新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21年第一季度，面对原材料短缺、价格持续上涨及春节假期产能下降的不利影响，管理层提前布局，积极应对，并响应国家防疫措施，采取多项措施鼓励员工就地过年，保障了订单的及时交付，并实现了一季度业绩高速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收入端：下游需求持续向好，客户开拓显成效，头部客户份额稳步提升。报告期原有头部客户收入占比稳定，并新晋多家头部客户。家电和工具两大优势行业维持高景气度，同时公司的产品平台逐步放量，创新产品及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提升，如变频空调、智能家居类、园林工具类产品平台呈现高增长态势。锂电应用和工业控制行业作为公司新成长业务继续保持高增长态势。

2、主要经营指标方面：毛利率及扣非净利率指标均得到改善。报告期毛利率23.75%，同比去年一季度的21.5%增加了 2.3个百分点。报告期扣非净利率9.03%，同比去年一季度的3.17%增加5.86个百分点，对比2020全年的6.9%提升了2个百分点。

收入及成本方面：因会计政策的调整，报告期销售费用中的运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同时由于汇率波动对外销收入确认的影响，此两项变化共计影响毛利率下降约2%-3%。

费用方面：因订单增加及备货策略，一季度末存货继续攀升，为二季度的订单交付实现了供应安全和成本优势。存货和应收款项变动额同比增加，公司依旧实施稳健的计提政策，两项准备计提同比增加5350万。

3、内部运营及效率方面：增效降本措施持续推进，组织红利也逐步体现，各项经营指标均得到进一步优化。备货策略持续发挥优势，公司强大的ODM研发设计能力实现了部分国产替代，有效缓解了供应短缺的压力，在保证客户订单及时交付的同时降低了原材料涨价对一季度经营利润的影响。

4、产能储备方面：报告期内，惠州拓邦取得了惠州二期用地指标，目前在设计和勘探阶段；越南二期仅用了半年的时间，已实现主体完工，宁波运营基地预计今年四季度可以投入使用。

5、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加，增厚公司净利润：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欧瑞博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有所增加，该项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年度净利润约9300万元。

展望未来：公司通过技术创新、敏捷交付、高品质保障，持续加深与客户的伙伴关系。我们始终贯彻执行"价值共创、价值共享"的经营理念，通过技术的持续创新为客户提供有价值的解决方案，为整机赋能，做大产品价值，致力于构建良性生态链。在原材料缺货和涨价的情况下，与上下游一起共度难关，获得了下游客户的信任和增量订单的机会，得到了上游供应商的供支持，头部优势进一步确立。

2021-2025年第二个5年计划，我们将聚焦公司的四大行业和明确的客户目标，通过以客户为中心的流程型组织，围绕制定的实现路径，以机会抓取为使命，提升组织进化和机会变现能力，达成公司既定的战略目标。

2021年后面的几个季度，原材料供应紧张、汇率变动的因素还有可能持续，公司作为行业龙头，抗风险能力和管理能力均呈现明显的优势。智能化社会已快速到来，应用场景增加及技术的升级将给行业带来巨大的增量，公司依托沉淀多年的技术创新能力、高效运营能力，将不断提升市占率和持续盈利能力。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6986万，增加幅度为176.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入增长较快，与之对应的收到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677万，增加幅度为38.1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1712万，增加幅度为42.0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股票期权3月行权，行权款项次月才到账所致。

4、存货：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41909万，增加幅度为37.58%。主要原因是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紧缺的影响，公司对部分紧缺原材料进行了备货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比期初增加1003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取得了参股公司的股权投资所致。

6、使用权资产：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3234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1347万，增幅为38.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增加所致。

8、应付票据：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期初增加了27748万，增加幅度为38.7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以票据结算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9、预收款项：报告期末预收款项比期初减少16.97万，减少幅度为34.84%。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预收的租赁费减少所致。

10、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与期初相比减少了8351万元，减少幅度为47.58%。主要原因是年初应付职工薪酬包含了计提的年终奖金，报告期已发放完毕。

11、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1502万，增加幅度127.10%，主要原因是所持欧瑞博的投资对应的公允价值上升对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92733万元，增加幅度为120.38%。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收入相比往年较少，以及本报告期内受国外订单转移，新客户的开拓、新产品量产投放等影响，本报告期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2、营业成本：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68973万元，增加幅度为114.0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入增加导致成本相应上升。

3、税金及附加：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318万元，增加幅度为80.1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入同比增长较大，对应计提的城建税及附加税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报告期管理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1549万元，增加幅度为49.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未来战略落地的需要进行了组织架构的调整，对应人数增加导致费用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295万元，增加幅度为30.72%。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产生了较大的汇兑收益，而本报告期是汇兑损失所致。

6、其他收益：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414万元，减少幅度为43.73%，主要原因是收到的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7、投资收益：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820万元，减少幅度为92.46%。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转让了2%的欧瑞博股份，确认了相应的投资收益，而本报告期内无该项投资收益所致。

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6661万，增加幅度为217.6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所持有的欧瑞博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9、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1569万元，减少幅度为251.4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因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对应需计提的减值损失大于去年同期所致，并且按照报表披露格式要求，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以负数列示所致。

10、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3782万元，减少幅度为724.6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因存货较年初需补提的减值损失大于去年同期所致，并且按照报表披露格式要求，资产减值损失计提以负数列示所致。

11、资产处置收益：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63万元，增加幅度82.34%。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资产处置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12、营业外支出：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149万元，减少幅度为67.30%，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客户质量罚款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13、所得税费用：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442万元，增加幅度为192.0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因所持对欧瑞博的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以及本报告期预提的当期所得税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34225万元，增加幅度为33.06%，主要是销售收入规模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导致回款增加所致。

2、收到的税费返还：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6418万，增加幅度为117.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出口收入增加，导致本期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2071万，减少幅度为66.3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减少，以及去年同期收到了激励对象交来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个税款，而本报告期没有该款项收现所致。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38786万，增加幅度为49.0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为应对材料价格上涨和材料紧缺而增加了材料的采购，对应的付款金额随之增加所致。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报告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12863万，增长幅度为53.6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部分员工复工滞后，对应所需支付的工资较少，报告期内人员增加导致支付的工资增加所致。

6、支付的各项税费：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3487万元，增加幅度为196.9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进口关税（海外子、孙公司）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7、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132万，减少幅度为67.6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入的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8、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9万，增加幅度为15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9、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4622万元，增加幅度为34.9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为扩充产能，更新设备所购买的设备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以及子公司惠州拓邦为取得二期土地使用权支付了土地使用权购买款所致。

10、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204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为收购泰兴市宁辉锂电池有限公司支付了第一笔股权收购款，而去年同期没有该笔款项支出。

11、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3387万元，减少幅度为65.2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回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12、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9200万元，增加幅度为115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到期归还的借款相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13、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和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687万元，减少幅度为75.4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的利息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以及去年同期支付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一期利息，而本报告期因可转债已全部转股无该项利息支出所致。

1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5735万元，减少幅度为91.2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所需支付的保证金比例下降，对应支付的金额减少所致。

15、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449万元，减少的幅度为454.0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因人民币汇率变动产生结汇汇兑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1年1月1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式收购泰兴市宁辉锂电池有限公司83.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拓邦锂电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1,540万元收购泰兴市宁辉锂电池有限公司（简称"宁辉锂电"）70%的股权，并对目标公司增资1,800万元，宁辉锂电注册资本从2,2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拓邦锂电将持有宁辉锂电83.5%的股权。

2、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收到宁辉锂电的通知，宁辉锂电已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2020年至2022年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公司持有欧瑞博的投资合计账面价值增加至17,442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的6,460万元增加10,982万元。

5、2021年3月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第二个行权期共567名激励对象合计1,095.06万份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可以行权，公司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截至3月31日，共1093.26万份完成行权。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期权行权价格由3.7元/股，调整至3.65元/股。

6、2021年3月，公司子公司惠州拓邦取得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的DX-41-02-01号、DX-41-02-02号地块，共49,674平方米，将用于惠州第二工业园建设。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式收购泰兴市宁辉锂电池有限公司83.5%股权的公告	2021年1月16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2021年2月5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21年2月6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公告	2021年3月9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2021年3月9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所持参股公司股份因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净利润的公告	2021年3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300769.SZ	德方纳米	1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1,033,991.99	-9,391,866.00	20,849,664.48	0.00	0.00	-9,391,866.00	21,642,125.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0,000.00	--	31,033,991.99	-9,391,866.00	20,849,664.48	0.00	0.00	-9,391,866.00	21,642,125.99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银行	非关联方	否	外汇远期合约	33,155.5	2021/01/04	2021/12/31	0	33,155.5	0		33,155.5	8.65%	-271.68
银行	非关联方	否	外汇远期合约	6,635.5	2021/03/08	2021/12/31	0	6,635.5	0		6,635.5	1.73%	-49.94
合计				39,791	--	--	0	39,791	0		39,791	10.38%	-321.62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出口收汇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1-1-16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以锁定结汇或售汇价格、降低因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为目的。公司将密切跟踪汇率变化情况，以业务确定的目标汇率为基础，通过对外汇汇率走势的研究和判断，结合公司对收付汇情况的预测以及因汇率波动而产生价格变化的承受能力，确定签订远期外汇交易合约的计划，并对业务实行动态管理，以保证公司合理的利润水平。 2、流动性风险：公司所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均基于对公司未来进出口业务的合理估计，满足贸易真实性的需求。 3、银行违约风险：如果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银行出现倒闭等违约情形，则公司将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我司选择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银行抗风险能力较强，其发生倒闭而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非常低。 4、操作风险：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能因经办人员操作不当产生相关风险，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操作流程和责任人，有利于防范和控制风险。 5、法律风险：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能因与银行签订了相关交易合约约定不清等情况产生法律纠纷。公司将从法律上加强相关合同的审查，并且选择资信好的银行开展该类业务，控制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对该类衍生品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等定价服务机构等提供或获得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核算主要是报告期本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交易未到期合同，根据远期合约锁定的外汇额度乘以期末远期合约约定汇率与该银行剩余期限相同的远期合约上注明的交割汇率之间的差异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报告期内本公司远期外汇合约的实际损益为-321.61万元。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无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9年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6,543.65	1,467.39	24,079.45			0%	32,508.05	临时补流及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56,543.65	1,467.39	24,079.45			0%	32,508.0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0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4,079.45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1,455.97万元，归还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的资金2,623.48万元。2021年度，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03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3,114.74万元（含利息收入）。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56,543.65	56,543.65	1,467.39	24,079.45	42.59%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6,543.65	56,543.65	1,467.39	24,079.45	42.59%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56,543.65	56,543.65	1,467.39	24,079.45	42.59%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1、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项目2,623.48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8250027号），2019年7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1年03月31日，已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产30,000万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1年03月31日，已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产30,000万元。 2、2021年3月0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6.0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3、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7,390	6,687	0
合计		7,390	6,687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01/19 2021/01/20 2021/01/21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同投资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http://www.cninfo.com.cn
2021/01/26 2021/01/27 2021/01/29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盘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了解公司经营、财务情况、战略规划，未提供资料。	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03月09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投资部自营、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風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珞珈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固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登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宏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港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丰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准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于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上海名禹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善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盛集团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恒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源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禾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乐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腾润投资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证融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淡水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沣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Point白杨、深圳市前海骏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有限公司、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了解公司经营、财务情况、战略规划，未提供资料。	http://www.cninfo.com.cn
2021/03/10 2021/03/11	公室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普信香港有限公司、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文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了解公司经营、财务情况、战略规划，未提供资料。	http://www.cninfo.com.cn
2021/03/15 2021/03/16 2021/03/17 2021/03/18	现场、电话会议相结合	实地调研	机构	Mondrian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思哲（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综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玖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了解公司经营、财务情况、战略规划，未提供资料。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2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永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的董事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3.65元调整为3.60元。

《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2021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郑泗滨、彭干泉、马伟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 6 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子公司管理制度》的全文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内部的管理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全文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年4月）的全文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需存储于由银行开立的资金专项账户中。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二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的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10:30时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惠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企业自主变更会计政策需提交股东大会的情形，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租赁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会计司于2018年12月7日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了修订，并要求企业按规定时间施行，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已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公司自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10:00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688名激励对象授予4,3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10月30日，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10月30日至2018年11月9日止。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18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陈明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对象资格、程范桂已办理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拟授予陈明、程范桂的股票期权，取消后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300万份减少为4,295.5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688人减少为686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朱智聪、黄玉彩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拟授予朱智聪、黄玉彩的股票期权，取消后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295.50万份减少为4,288.7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686人减少为684人；并确定 2018年11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84名激励对象授予4,288.7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完成了向684名激励对象授予4,288.7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拓邦JLC3，期权代码：03780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80元/股。

7、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决定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3.80元/股调整为3.70元/股。

8、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共606名激励对象合计1,201.47万份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可以行权。2020年5月，第一个行权期共606名激励对象合计1,201.47万份股票期权完成行权。

9、2021年1月1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员工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激励对象黄昕语、杨盛仓等76名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再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对上述7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上述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73,000份。在本次注销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684名调整为608名，上述277.30万份股票期权于2021年1月29日注销完成。

10、2021年3月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569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98.51万。

11、2021年3月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激励对象谢勇、吴石等39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已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尚未行权的244.79万份股票期权，公司201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608人减少至569人，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2,807.98万份减少至2,563.19万份。

12、2021年3月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行权价格由3.70元调整为3.65元；因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可行权议案至实际行权开始日有两名激励对象离职，截至3月31日，符合行权条件的566名激励对象共行权1093.26万份。

二、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1、调整事由

2021年4月9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分割、配股、分红派息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

2、调整方法

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P=P_0-V=3.65-0.05=3.60$元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含税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但若在派息引起的行权价格调整，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 P 小于本公司股票面值1元时，则P=1元。

因此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3.65元调整为3.60元。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4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决定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65元调整为3.60元。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进行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

4、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1-033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06075，申报简称：惠而收购
- 要约收购有效期：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29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1年4月27日、2021年4月28日和2021年4月29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公告了《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自2021年3月31日起以要约方式收购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而浦""公司""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三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要约收购期限内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1.被收购公司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股票简称：惠而浦

3.股票代码：600983

4.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706075，申报简称：惠而收购

5.收购人全称：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6.收购人证券账户：B883466678

7.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8.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9.要约收购价格：5.23元/股

10.要约收购数量：部分要约（467,527,7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00%）

11.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

若上市公司在本次要约收购事项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要约收购目的

收购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看好上市公司与自身的产业协同效应，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和业务经验，帮助上市公司提升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及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惠而浦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惠而浦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惠而浦的控股股东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惠而浦的上市地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惠而浦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期限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2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1年4月27日、2021年4月28日和2021年4月29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390,883,890股（占惠而浦股份总数的51%），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更，本次要约收购具有不确定性。

五、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申报代码：706075

(二)申报价格：5.23元/股

(三)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请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五)预受要约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六)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七)收购要约的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八)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原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及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继续有效，上市公司股东如拟预受竞争要约，需委托证券公司撤回原预受要约后另行申报。

(九)权利限制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十)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十一)对预受要约股份的处理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390,883,890股（占惠而浦股份总数的51%），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更，本次要约收购具有不确定性。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低于390,883,890股且不高于467,527,790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467,527,790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467,527,790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十二)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十三)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十四)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六、预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的上市公司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上市公司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

(二)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均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三)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原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及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继续有效，股东如拟预受竞争要约，需委托证券公司撤回原预受要约后另行申报。

(五)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六)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七、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21年4月23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391,656,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10086%。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